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教字〔2013〕131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境内 交流培养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海洋大学 全日制本科学生境外交流培养管理暂行办法 与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丰富学生第二校园学习经历，规范全日制本科学生境内外交流学习的培养管理工作，特制定《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境内交流培养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境外交流培养管理暂行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3年10月25日

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境内交流培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中国海洋大学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原则，积极开展与国内高校互派全日制本科学生进行合作培养工作，积极探索联合人才培养人才的新模式，丰富学校本科学生的第二校园经历，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为规范全日制本科学生境内国际交流培养管理工 作，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及各类交流项目的基本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有关合作协议及各交流学习项目的要求，在交流院校进行不以获取学位为目的学习的全日制本科交流学生（以下简称交流生）的培养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合作协议包括学校与其他高校签署的校际交流合作协议，以及各院（系）与其他高校院（系）签署的院（系）际交流合作协议。

第五条 院（系）与其他高校院（系）签署的院（系）际交流合作项目须报学校教务处备案。不需进行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的交流项目（含实习实践、暑期班等短期项目）也应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凡未报学校教务处备案的项目，一律不予进行学业与学籍处理。

第六条 学生个人联系到其他高校交流学习的，须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并经双方高校教务部门共同批准后方可派出。有关管理及要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条 交流生学习的形式包括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和参加

暑期班等。参加课程学习的交流生编入对方相关专业全日制制班级插班上课，考核内容、考核方式、教育管理等享受与同班学生的同等待遇。短期交流项目根据交流协议规定进行。

第八条 参加课程学习的交流生按学期进行交流，总时长不超过一年。其他学习形式的交流生学习期限按项目规定的时间执行。

第九条 交流生的选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第十条 除对方学校有特殊要求外，交流生一般从本科二、三年级学生中选拔。

第十一条 选拔标准

1.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2. 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每学年排名不得低于班级前 50%，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3. 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能圆满完成交流期间的学习任务；
4. 符合合作院校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第十二条 选拔程序

1. 校际交流项目选拔程序：
 - (1)学校于每学年春季学期发布有关下一学年赴外校交流的工作通知，由相关院（系）组织学生报名；
 - (2)各相关院（系）根据选拔标准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考评，按照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进行排序，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报送教务处；

(3) 教务处会同有关单位组成评审小组，根据平均学分绩、面试成绩、学科特点等确定拟推荐人选，面向全校公示无异议后向对方学校推荐；

(4) 最终录取结果以对方学校确认的名单为准。

2. 由院（系）派出交流生的选拔，应参照学校派出交流生的选拔程序进行，选拔程序及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课程认证、学分及成绩认定

1. 交流生在派出学习前，根据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提交赴交流学校学习的课程修读计划，由所在院（系）审核批准；学生赴交流学校选定修读课程后，在教务管理系统中修改及确认选课结果，并提交课程认证申请，经所在院（系）及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作为交流学习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转换的依据。

2. 交流期间修读的课程在对外正式出具的学生成绩单中显示为交流学校的课程名称、学分及成绩记录。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交流期间所修课程替代为我校相应的课程名、学分及成绩，作为毕业审核的依据。

3. 交流学校课程学分不同于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相应课程学分，该课程经认证后可替代我校课程的，其学分则可转换为我校相应课程学分。

4. 未经批准或无备案的交流生，其交流期间修读课程的成绩及学分将不予认定和转换。

第十四条 收费标准

1. 双方互换交流生的学费仍在原学校缴纳，住宿费按交流学校收费标准向对方缴纳或者根据协议在原学校缴纳。

2. 奖助贷学金由原学校评定和发放。
3. 书本费、往返对方学校的交通费、生活费等费用均由学生自理。
4. 如有其他费用则由双方学校另行商定。

第十五条 医疗及保险

1. 学生在交流期间的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在原学校办理。
2. 因病就诊时的门诊医疗费由学生自理。需住院治疗者按原学校规定享受相关医疗费待遇。

3. 学生在交流学校交流期间，如遇意外伤害，双方学校都应积极进行救助。所发生费用按学校的有关规定，由责任人（单位）和本人承担。

第十六条 学生管理

1. 交流生赴交流学校学习前须到学校教务处办理离校手续；学校在学生交流学习期间为其保留中国海洋大学学籍；交流期满后应及时返校并办理报到注册和返校手续，不得擅自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地区。
2. 若交流生在交流期间因故必须提前中止学习进程，应当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3. 对于录取后无正当理由而放弃交流名额者，两年内不得参加学校组织的任何交流项目。
4. 党团员学生办理临时党团组织关系，并在交流学校参加党团组织活动。
5. 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遵守对方学校校纪校规。交流生在交流期间如果发生违纪行为，由对

方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出具处理意见并转送至我校，由我校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外校交流生的管理

1. 外校来我校学习的交流生应在我校规定日期内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我校根据双方协议安排交流生的住宿，并负责办理校园卡、学生证等。

2. 来我校学习的交流生应于报到注册后一周内在我校教务管理系统上进行网上选课。

3. 来我校学习的交流生的成绩单由教务处统一制作并密封寄至对方学校，并为顺利完成交流学习的外校交流生颁发《中国海洋大学第二校园学习经历证明书》。

4. 来我校学习的交流生应按照两校协议及我校相关规定按时向我校缴纳有关费用。

5. 来我校学习的交流生在我校就读期间，应接受我校的管理，遵守我校的校规校纪。在交流期间如果发生违纪行为，由我校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并转送交流生派出学校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海洋大学对外交流学生学分和绩认定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境外交流培养 学业与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教育国际化进程，加强学校与世界知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的合作，满足国家急需专业及学科领域高素质国际化人才培养需求，丰富我校学生海外学习经历，拓展学生国际视野，规范全日制本科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的学业与学籍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学校按校际合作协议和由各院(系)按有关协议派往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高校或研究机构学习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交流生”）的学业与学籍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合作协议包括我校与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高校和研究机构签署的校际交流合作协议或备忘录，以及各院（系）与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高校院（系）签署的院（系）际交流合作协议或备忘录。

第四条 院（系）与境外高校院（系）签署涉及本科学生联合培养、互访学习的协议或备忘录须事先经学校教务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事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查批准，并将签署的协议或备忘录及具体实施方案报学校教务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事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备案。未经备案的项目，学校将不予以认可。

第五条 学生个人联系到境外高校和研究机构交流学习的，须经所在院（系）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其学业与学籍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交流生的培养模式分为学分互认和学历互认两种。

学习形式包括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和暑期班学习等。

第七条 参加课程学习的交流生按学期进行交流，总时长一般不超过两年。其他学习形式的交流生学习期限按项目协议规定的时间执行。

第八条 派出管理

1. 交流生派出前须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事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办理出国（境）审批手续，并到教务处、学生处等部门办理离校手续。在交流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2. 学生交流期满后应及时返校并到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事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学生处等部门办理报到注册和返校手续。
3.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不得擅自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地区。如因故必须中途终止学习进程，应当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如因故延期返校，需经所在院（系）、教务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事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共同审批，未经批准延期返校报到者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4. 对于录取后无正当理由而放弃者，两年内不得申请参加任何交流项目。

第九条 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

1. 交流生在派出学习前，根据中国海洋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提交赴交流学校学习的课程修读计划，由所在院（系）审核批准；学生走交流学校选定修读课程后，在教务管理系统中修改及确认选课结果，并提交课程认证申请，经所在院（系）及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作为交流学习结束后进行课

程成绩及学分认定转换的依据。

2. 交流期间修读的课程在对外出具的学生成绩单中显示为交流学校的课程名称、学分及成绩记录。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交流期间所修课程替代为我校相应的课程名、学分及成绩，作为毕业审核的依据。

3. 交流学校课程学分不同于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相应课程学分，课程经认证后可替代我校课程的，则学分可按照我校相应课程学分进行转换。课程认证及学分转换工作由学生学籍所在院（系）组织专家实施。

第十条 收费标准

1. 交流生在交流期间须正常缴纳中国海洋大学专业注册学费。

2. 非互免学费的交流生在交流期间需按接收院校要求缴纳学费。

3. 交流生按照接收院校要求交纳申请费、注册费、书本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并自行承担旅行费用（含国际旅费等）、医疗保险、证件及签证费、生活费等。

4. 其他费用由学校研究确定后收取。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海洋大学对外交流学生学分和成绩认定办法》同时废止。

印制人：王伟

校对人：陈青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3年10月25日印发